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林大樓頂樓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11,048,692,252 股（已扣除保留股 1,401,131,731 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8,913,269,499 股，占發行股份總數 80.642%

列席：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 王慧綾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

主席：蔡董事長友才

紀錄：洪嘉敏

張家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決定：洽悉。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報告。（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

決定：洽悉。

三、案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相關法令措施宣導報告。

決定：洽悉。

發言紀要：

1. 股東戶號 300708，對兆豐金控工會之訴求未獲公司回應表示不滿，並詢問公司是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2. 股東戶號 743760，建請公司提供兆豐金控工會辦公處所，並對公公併表示反對。
3. 股東戶號 837354，以兆豐商銀工會理事長身分，代表該行員工反對政府推動公公併。
4. 股東戶號 837311，反對損及股東或員工權益之合併案。
5. 股東戶號 300388，未來合併過程，請避免因二套薪酬制度併行，而製造員工對立。另要求公平對待兆豐金控工會。
6. 股東戶號 600337，對於經營團隊之努力與經營成果表示支持及肯定。
7. 股東戶號 962499，建請主席直接進行承認事項。
8. 股東戶號 300708，要求加薪及平等對待所有子公司，始得強化子公司業務。
9. 股東戶號 300388，表示中銀及交銀合併至今，仍有多項制度未統一。

10. 股東戶號 699723，對兆豐產險曾獨立董事郁仁之獨立性及報酬提出詢問，並建請公司鼓勵員工出席股東會。(兆豐產險林董事長說明曾獨立董事於其夫人擔任金管會副主委前即擔任兆豐產險獨立董事，其報酬依財政部及本集團規定辦理)
11. 股東戶號 300486，建請金控給予子公司更大之經營空間，另對兆豐商銀內部存在人事不公現象提出建言。

肆、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黃金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一、三。

發言紀要：

1. 股東戶號 738825，建請以盈餘轉增資增配股票股利；另對公公併表示反對。
2. 股東戶號 763397，建請公司比照同業全面加薪，股利配發調整為現金股利 1 元及股票股利 0.11 元，以厚植資本。另詢問服貿協議通過後，本公司之大陸股東股權是否將解除凍結。(董事長說明配發現金股利 1.11 元主要考量股利之穩定性，並兼顧財務比率，另服貿協議無涉大陸股權相關議題)
3. 股東戶號 300708，兆豐商銀內部整併尚未完成，請公司向財政部表達反對公公併之立場，並建請尊重兆豐金控工會之集體協商權；另請調查是否所有子公司均有逐年調薪或晉薪，及建議辦理集團運動會。(董事長說明可研議舉辦運動會之可行性)
4. 股東戶號 962607，建請主席逕付表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交付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913,150,822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7,694,809,021 權，占出席權數 86.33%；反對權數 788,367 權，占出席權數 0.01%；棄權權數 1,217,553,434 權，占出席權數 13.66%。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擬分配董事酬勞新台幣 101,201,000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10,150,000 元、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11 元，合計新台幣 13,819,304,621 元。惟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事由，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股東配息率等相關事宜，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

發言紀要：

1. 股東戶號 300708，請說明「TIFRS」之意；另建請依法給付員工加班費及不休假

加班費。

2. 股東戶號 300388，建議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各半，並對員工調薪方式提出建議。
 3. 股東戶號 437309，針對加薪及實領獎金月數表示不滿，並請留意集團高階經理人之道德操守。
 4. 股東戶號 763397，股利配發建請調整為配發現金股利 1 元及股票股利 0.11 元。
另請說明目前投資台企銀之損失情形，及建議公司辦理加薪。(董事長說明台企銀持股目前提列新台幣 4.6 億元之跌價損失。王律師說明盈餘轉增資依法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爰所提配發股票股利建議不可行)
 5. 股東戶號 300708，要求注意集團高階經理人之道德操守，並請尊重兆豐金控工會之集體協商權，及建立員工轉任及訓練制度。(董事長說明各級幹部及子公司任何員工如有證據顯示其私德有問題，公司必定處理。陳副總說明兆豐金控工會之訴求，本公司研議中)
 6. 股東戶號 740261，建請修正兆豐商銀章程，將員工紅利提撥率由 2.4% 提高至 8%，並請辦理調薪。另對於兆豐商銀每年提撥經理人特別績效獎金表示反對。
-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交付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913,269,196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7,670,050,207 權，占出席權數 86.05%；反對權數 70,743,394 權，占出席權數 0.79%；棄權權數 1,172,475,595 權，占出席權數 13.16%。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為充實資本暨配合未來業務發展發行新股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六條條文，將額定資本額由新台幣 1,400 億元提高至新台幣 2,200 億元，暨配合於第 33 條增列本次章程修訂日期。
- (二) 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五。

發言紀要：

1. 股東戶號 827304，代表兆豐商銀工會表示，若本次增資 800 億元係為公公併之用，則反對本案。
2. 股東戶號 738007，希望公司對公公併相關之員工整合及權益問題多加考量。
3. 股東戶號 300708，質疑年報所列「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有關人權方面之敘述與實際執行情形未符，並要求公司尊重人權，及調查各子公司是否有未遵守勞動契約之情形。
4. 股東戶號 300388，反對配發現金股利後再辦理現金增資，另建請公司拔擢工會幹部。

5. 股東戶號 880369，贊成本案，建請主席依原議案逕付表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交付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913,269,499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7,189,422,086 權，占出席權數 80.66%；反對權數 125,639,506 權，占出席權數 1.41%；棄權權數 1,598,207,907 權，占出席權數 17.93%。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並配合業務需要，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1、明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修正條文第三條)
- 2、明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修正條文第五條)
- 3、增訂與關係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 4、增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之風險管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5、增訂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及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6、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監察人相關文字修正為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 300708，反對公併，並要求公司尊重人權、提高員工待遇，及平等對待兆豐金控工會。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交付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913,269,499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7,294,074,119 權，占出席權數 81.83%；反對權數 67,577,184 權，占出席權數 0.76%；棄權權數 1,551,618,196 權，占出席權數 17.41%。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三、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計 12 條，修正重點如下：

- 1、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等文字，暨修訂本程序所稱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依據。(第三~四條；第六~七條；第十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
- 2、明訂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第九條)
- 3、明訂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等資產，免於事前將相關資料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之除外規定。(第十三條)
- 4、增訂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者，不適用本程序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第十四條)
- 5、將申購及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第二十五條)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交付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913,269,499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7,294,093,143 權，占出席權數 81.83%；反對權數 67,544,761 權，占出席權數 0.76%；棄權權數 1,551,631,595 權，占出席權數 17.41%。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且擔任董事之行為，尚有下列董事未取得股東會之許可，爰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
財政部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台灣銀行(股)公司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董事
	台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董事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董事
翁文祺	中華郵政(股)公司	董事長

發言紀要：

1. 股東戶號 437309，建請改由工會代表兼任本公司董事，並對本案表示反對。
2. 股東戶號 300388，建議在場股東對本案投反對票。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交付表決，表決時扣除利益迴避股數後總表決權數

7,122,436,044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5,505,743,675 權，占出席權數

77.30%；反對權數 68,057,690 權，占出席權數 0.96%；棄權權數 1,548,634,679 權，占出席權數 21.74%。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1. 股東戶號 699723，詢問前交銀董事長梁成金違法超貸之訴訟案，年報未予記載之原因。另建請基金會執行長周美青女士列席股東會。（總經理說明因該訴訟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爰未予記載，惟本公司仍持續追償中）
2. 股東戶號 300388，針對報載富邦人壽為本公司第三大股東，請說明其併購本公司之可能性，另嗣後若財政部放棄認購現增，建請洽員工認購。另就 95 年二家子銀行合併時，結算中國國際商銀員工之退休年資提出看法。
3. 股東戶號 300708，針對年報未記載員工與公司間之訴訟提出詢問。對兆豐產險推出「微型保險」表示認同，並建請為該公司加薪暨請公司加強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董事長說明公司並無對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案）
4. 股東戶號 763397，建請公司就經營階層旋轉門訂定日出條款；工會反對公公併政策，並請將員工反對公公併之立場及意見納入評估報告。
5. 股東戶號 300388，去年股東會允諾提供之資料請確實提供；就子銀行合併至今尚無統一版本團體協約提出詢問。
6. 股東戶號 300708，請公司尊重兆豐金控工會行使勞動條件之協商權利，另表示反對公公併。
7. 股東戶號 738825，於目前現況下，主張兆豐應自力發展，藉由優勢業務進軍海外，反對本公司參與公股行庫整併作業，並要求大股東財政部尊重公司治理，考量公司最大利益而非大股東之最大利益。另詢問公公併報告提出之時程、成案程序及宣布時機。（董事長說明合併案須經董事會通過始能對外公布，且須經股東會同意）
8. 股東戶號 740261，建請辦理調薪。金控日前所擬與 EPS 連動之獎金紅利制度，遠遠落後目前獎金紅利水準，與政府打造世界級薪資之政策相悖，請說明。另基於綜效及員工整合不易之考量，重申反對公公併政策。（董事長說明該獎金紅利制度僅係草案，尚未定案。另公公併之評估面向多元，公司將審慎為之）

柒、散會（13 時 45 分）

註：本議事錄僅摘錄股東發言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附 件

附件一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由於102年初先進國家債務問題尚未解決、就業情勢改善遲緩，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和緩。惟自下半年起，全球經濟活動轉趨增強，其中美國及中國大陸經濟穩定加溫，歐元區亦趨向復甦。根據國際貨幣基金103年4月初步統計，102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0%，展望103年全球景氣可望升溫，預估成長率為3.6%，為近三年以來最大增幅。其中，英國及美國等先進國家明顯成長，將重回世界經濟成長重心；惟仍需持續注意美國QE退場及利率後續調整動向是否影響國際資本移動及金融穩定態勢，以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及結構調整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因素。

在國內經濟方面，102年以來，先進與新興經濟體表現多未如預期，不利我出口擴增，企業投資力道亦顯疲弱，加以薪資未見成長，民間消費回升有限。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2月概估統計，102年經濟成長2.11%；103年則在先進國家穩健復甦，加上國內消費氛圍改善下，預測經濟成長率為2.82%，但已是連續三年低於全球平均水準。

在全球經濟大環境詭譎多變，國內經濟成長動能不足的情況下，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仍舊保持暢旺的活力，繳出令人稱美的成績單。102年全年合併稅後淨利達新台幣22,495佰萬元，較101年同期成長8.17%，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1.96元，名列金控前茅，旗下多家子公司獲利亦為業界之冠。以下謹就本公司102年度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分述如下：

一、經營方針

- (一) 加強國內外布局，建立發展成為亞洲區域性金融機構的基礎
- (二) 強化跨售，創造集團綜效
- (三) 專注及聚焦經營，創造股東最大價值
- (四) 強化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
- (五) 有效管理資本，降低稅務風險，提升財務績效
- (六) 強化資訊安全，提升系統處理能力
- (七) 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提升組織效能

- (八) 強化機構投資法人關係
- (九) 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加強集團集體採購，節省事務費用
- (十)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善盡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形象
- (十一) 強化集團資產統籌調配運用，提升資產整體運用效率

二、實施概況

(一) 大陸發展策略

1. 兆豐銀行除設立蘇州分行外，102 年 10 月 22 日獲金管會核准申設吳江支行。
2. 兆豐銀行另與大陸的國有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及中國招商銀行簽訂 MOU，藉此雙方策略聯盟，將可擴大業務合作機會，進一步落實本集團的長期大陸發展策略。
3. 兆豐銀行的大陸布局與發展策略：
 - (1) 以銀行在大陸眾多台商客戶為基礎，協同其他子公司共同開發大陸業務，金控則扮演子公司間溝通的平台。其他子公司評估結果如有布局大陸之適當機會，金控將全力支持。
 - (2) 目前台商客戶仍聚集在珠三角及長三角一帶，但隨著未來業務需要及配合大陸擴大內需、開發廣大內陸市場政策，亦有由沿海地區遷移至內陸地區的現象，而勞力密集產業則受生產成本影響而有移出大陸之現象。本集團將持續密切注意並評估台商之最新動態，採取貼近台商就近服務的策略。
 - (3) 有關本集團登陸模式，依據金管會於 100.9.7 新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規範，已取消本國銀行赴大陸地區僅得就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三擇二限制，及參股投資以一家為限之規定。本公司將視未來兩岸最新發展，再綜合研判開放項目之可操作性與時機。
 - (4) 本集團登陸策略上，兆豐銀行短期以設立分行為首要工作，由於目前我國及大陸主管機關傾向登陸設立分行為主，故本集團將綜合評估各種登陸條件後，再選定適當地區繼續申設其他分行。目前大陸布局初步規劃是 3 Focus (Focus 在長三角地區、Focus 以台商為客戶基礎及 Focus 在企金業務)。中長期再綜合評估申設全資子行之可行性。
4. 依據 102.1.29「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台首次會議」結論，大陸方面發佈與證券相關開放主要項目包括：(1)允許符合條件台資證券公司在大陸上海、福建、深圳各新設一家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台資證券公司的持股比例可達 51%。(2)允許台資證券公司在大陸經核准之「在金融改革

方面先行先試」的改革試驗區內，各新設 1 家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台資證券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超過 49%。由於本次政策開放台資券商得享有主導權且可經營大陸 A 股經紀等全牌照相關業務，故兆豐證券未來將視兩岸後續協商後法規鬆綁之進展，考量整體金控集團業務資源以及台商分布情形，積極爭取合資全照名額及依相關規範尋求適合的合資對象，以合作發展相關業務。

5. 兆豐產險目前亦設有上海代表處。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中並無規範國內保險公司可赴大陸設立分公司/子公司之條文，僅有參股投資之相關規定，兆豐產險目前沒有大陸設點的規劃。

(二)繼續強化子公司業務

兆豐金控旗下各子公司 102 年度仍在既有基礎下，繼續強化其業務。在企金業務方面，兆豐銀行 102 年度聯合貸款主辦業務市占率 10.29%，在台灣聯貸市場排名第二。102 年底企業放款市占率 7.51%，排名本國銀行第三；中小企業放款市占率為 6.93%，居本國銀行第六名。消金及財富管理業務方面，兆豐銀行 102 年底消金放款餘額為 3,498 億元，較 101 年成長 19.39%。102 年度集團財富管理總收益為新台幣 25.67 億元，較 101 年度成長 4%。兆豐票券 102 年度之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市占率 30.99%，次級市場票券買賣業務市場占有率 34.42%，債券交易市占率 32.94%，票券保證業務市占率 32.91%，市場排名均為第一。兆豐證券 102 年度證券經紀業務平均市占率 3.11%，市場排名第十。兆豐產險 102 年度海上保險業務市占率 9.46%，市場排名第三，航空保險業務市占率 18.35%，市場排名第一。

(三)本公司持有台灣企銀股權之後續處理規劃

1. 本公司已於 101 年 8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將持有台灣企銀股權以信託方式全部交付信託。
2. 為符合 101 年 10 月 2 日金管會裁處函要求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底前處分完畢所持有之台企銀股權，及財政部函示不損及股東權益並兼顧台企銀經營穩定之前提下，本公司業於 103 年 2 月 5 日獲財政部同意委任財務顧問洽尋可行之特定人，以議價釋出台企銀股權。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的業務範圍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截至 102 年底止，本公司擁有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兆豐產

物保險(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等八家子公司，與 101 年比較家數維持不變。各子公司之營業成果如下：

(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率(%)
存款業務	1,773,013	1,611,683	10.01
進出口押匯、貼現及放款	1,555,742	1,497,498	3.89
企金業務	1,245,054	1,211,097	2.80
個金業務(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310,688	286,401	8.48
外匯承做數(百萬美元)	811,456	767,763	5.69
有價證券投資業務	360,086	263,867	36.46
長期股權投資業務	26,343	27,617	-4.61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421	1,587	-10.97

註 1：各業務量係月平均餘額。

註 2：102 年底該行逾放金額新台幣 2,695 佰萬元，逾期放款比率 0.16%，覆蓋比率為 794.4%。

(二) 兆豐證券(股)公司

業務項目	業務細項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率(%)
經紀業務	平均市佔率(%)	3.11	3.25	-4.31
承銷業務- 股權	IPO 主辦送件數	2	4	-50.00
	SPO 主辦送件數	8	6	33.33
承銷業務- 債權	公司債主辦送件數	2	1	100.00
	公司債主辦承銷金額(億元)	25	50	-50.00
新金融商品 業務	權證發行檔數	1,510	1,206	25.21
	權證發行金額(億元)	139	105	32.38

(三)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率(%)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2,060,701	1,876,115	9.84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金額	1,815,104	1,704,681	6.48
買賣各類票券	8,012,401	9,430,418	-15.04
買賣各類債券	5,744,470	4,838,912	18.71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39,224	133,996	3.90
逾期授信金額	0	0	-
逾期授信比率(%)	0	0	-

(四)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率(%)
簽單保費收入	6,319,614	5,920,683	6.74
再保費收入	660,137	743,095	-11.16
總保費收入合計	6,979,751	6,663,778	4.74

(五)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率(%)
公募基金	85,242	74,857	13.87
私募基金	84	73	15.07
全權委託	142	132	7.58
合計	85,468	75,062	13.86

註：上表為所管理之資產規模。

(六)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率(%)
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暨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淨額	675	768	-12.11
租金收入	56	42	33.33
其他營業收入	67	112	-40.18
合計	798	922	-13.45

(七)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率(%)
長期投資撥款	292	157	85.99
長期投資餘額	906	924	-1.95

(八)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率(%)
保險佣金收入	975	1,214	-19.69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02 年度本公司預算與實際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收益	23,782	19,346	122.93
費用及損失	627	683	91.8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155	18,663	124.07
本期淨利	22,489	18,057	124.54
每股盈餘(元)	1.96	1.58	124.05

102 年度各子公司預算與實際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子公司	稅前淨利	預算稅前淨利	達成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1,923	17,992	121.85
兆豐證券(股)公司	495	953	51.94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054	2,505	121.92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416	347	119.88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631	476	132.56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74	121	143.80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41	21	195.24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27	111	114.41

註：兆豐證券(股)公司 102 年度預算達成率僅 51.94%，主要係 102 年度經濟成長趨緩，股市日成交量低於預期，致該公司穩定性收入減少，獲利不如預期。

五、獲利能力分析

102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000 佰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726 佰萬元或 6.83%，主要原因係利息淨收益增加 1,704 佰萬元；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增加、兌換利益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增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減少、出售不良債權收入減少等因素互抵後之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 1,490 佰萬元；營業費用及呆帳提存等支出增加 1,468 佰萬元所致。另 102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淨利 22,495 佰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699 佰萬元或 8.17%，合併資產報酬率為 0.77%，合併權益報酬率為 9.95%。至於本公司（個體）及各子公司 102 年度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公司名稱	繼續營業 單位稅前 淨利	稅後 淨利	每股稅 後盈餘 (元)	純益率 (%)	資產 報酬率 (%)	權益 報酬率 (%)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	27,000	22,495	1.96	40.89	0.77	9.95
本公司(個體)	23,155	22,489	1.96	94.57	8.91	9.9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1,923	18,806	2.64	41.48	0.72	9.96
兆豐證券(股)公司	495	502	0.43	17.93	1.17	3.61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054	2,630	2.01	72.02	1.20	8.11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416	296	0.99	6.69	1.97	5.94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631	562	2.81	71.62	5.68	20.02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74	144	72.14	65.60	44.47	70.98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41	42	0.42	71.45	5.70	5.71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27	120	2.28	33.50	13.73	14.65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報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之純益率=稅後淨利/淨收益。

註2：資產報酬率=稅後淨利/平均資產；權益報酬率=稅後淨利/平均淨值。

六、研究發展狀況

102 年度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研究發展概要如下：

(1) 本公司

- ◆ 評估併購國內外其他金融機構之可行性分析

(2) 銀行子公司

- ◆ 出版「兆豐國際商銀月刊」，刊載專論及國內外最新經濟、金融動態，並定期登載於該行網站上供各界參考。
- ◆ 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最新發展提出研究報告。

(3) 證券子公司

- ◆ 逐步建置完整兆豐理財通電子商務系統、整合國內證期權、興櫃及港股 HTS (Home Trading System) 交易系統
- ◆ 開辦借券業務
- ◆ 建立全產品業務(DS)團隊，全力發展複委託業務

(4) 票券子公司

- ◆ 主辦大型企業發行免保商業本票之聯合承銷案件
- ◆ 推展人民幣債券業務

- ◆ 辦理境外外幣債券自營交易

(5)產險子公司

- ◆ 102 年度研發之新種保險商品共計 111 項，其中備查制商品 49 項及簡易備查商品 62 項

(6)投信子公司

- ◆ 公募基金之募集：募集發行 1 檔海外債券型基金，「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負責人：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主辦會計：蔡瑞瑛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黃金澤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存修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416 號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金融業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黃金澤

周建宏
黃金澤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95577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28496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7,990,287	12	\$ 313,428,092	12	\$ 323,103,740	1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	六(二)						
	同業		183,257,144	6	145,062,037	5	180,399,521	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800,759	6	184,716,442	7	189,200,685	7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七)及十						
	淨額	二	272,943,633	9	223,271,043	8	164,382,740	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2,585,345	-	2,282,052	-	1,360,685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四)(五)	184,587,941	6	122,685,220	5	107,559,026	4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921,969	-	953,192	-	520,739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2,576	-	-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五)	1,654,577,193	53	1,502,700,861	55	1,462,333,154	56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	六(六)(二						
	額	十三)	3,293,937	-	3,301,550	-	3,609,063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六(八)及十						
	產－淨額	二	184,411,233	6	161,253,982	6	131,836,405	5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淨額		2,697,551	-	2,966,843	-	3,168,355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及十						
		二	23,430,204	1	27,629,411	1	26,334,755	1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						
		十二	2,059,428	-	2,101,127	-	1,531,587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二)及						
		十二	22,150,245	1	22,331,091	1	22,550,177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318,046	-	303,612	-	292,35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八)	3,785,582	-	3,098,020	-	2,717,434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三)及						
		十二	8,810,740	-	8,884,722	-	7,767,194	1
資產總計			\$ 3,113,623,813	100	\$ 2,726,969,297	100	\$ 2,628,667,618	100

(續次頁)

北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六(十四)及 十一	\$	490,935,730	16	\$	328,810,493	12	\$	359,080,007	14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十五)		32,330,245	1		84,826,943	3		80,342,071	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六)		14,856,685	1		14,676,886	1		21,312,63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六(十七)		219,651,334	7		187,481,840	7		202,112,777	8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六(十八)及 十一		4,393,653	-		1,880,597	-		1,749,387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九)		66,105,983	2		59,583,525	2		56,831,304	2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522,518	-		5,993,633	-		5,048,197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二十)及 十一		1,933,722,541	62		1,717,989,498	63		1,588,688,108	60
240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一)		55,898,677	2		62,449,668	2		61,401,059	2
24400	其他借款	六(二十二) 及十二		5,509,213	-		6,541,000	-		5,429,400	-
24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三)		22,414,786	1		22,045,319	1		18,717,804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四)		10,094,610	-		11,728,176	1		14,524,222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51,201	-		1,694,706	-		1,879,418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五)		8,544,561	-		10,786,252	-		10,179,452	-
	負債總計			2,872,031,737	92		2,516,488,536	92		2,427,295,838	9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六)		124,498,240	4		114,498,240	4		112,806,148	4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六)		55,271,623	2		43,425,270	2		43,426,403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六)		22,220,204	1		20,066,890	1		18,298,900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六)		2,547,719	-		2,569,119	-		2,766,584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七)		36,766,912	1		29,461,030	1		22,828,132	1
其他權益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八)		100,838	-		179,145	-		956,830	-
39500	非控制權益			186,540	-		281,067	-		288,783	-
	權益總計			241,592,076	8		210,480,761	8		201,371,780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13,623,813	100	\$	2,726,969,297	100	\$	2,628,667,61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金 額 %	101 金 額 %	變 動 百分比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及 十一	\$ 46,533,690 85	\$ 43,400,003 84	7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及 十一	(15,257,564) (28)	(13,827,930) (27)	10
利息淨收益		31,276,126 57	29,572,073 57	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六(三十)	9,789,911 18	9,146,669 18	7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1,480,025 3	1,264,879 2	17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十一)及 十一	3,622,163 7	4,246,210 8 (	15)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六(三十二)	2,123,657 4	1,816,338 4	17
49870 兌換損益		2,947,572 5	2,376,717 5	24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03,681 -	175,310 -	16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十三)	(333,187) (1)	(505,927) (1)	(34)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2,194,331 4	1,733,775 3	27
48021 出售不良債權收入	十一	1,704,188 3	1,988,673 4 (	14)
淨收益		55,008,468 100	51,814,717 100	6
581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 (四)(五)(六) (十)(二十三)	(5,276,424) (10)	(4,341,908) (8)	22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三)	183,695 -	48,919 -	(476)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五)	(15,689,350) (28)	(15,179,079) (29)	3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六)	(739,528) (1)	(768,122) (2)	(4)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七)	(6,486,779) (12)	(6,202,493) (12)	5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000,082 49	25,274,196 49	7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八)	(4,505,513) (8)	(4,479,088) (9)	1
本期淨利		22,494,569 41	20,795,108 40	8
695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八)			
695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0,248 -	933,796 (2)	(104)
69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94,537) -	167,575 -	(156)
6953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550,157) (1)	(1,558,981) (3)	(65)
6954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342) -	(24,600) -	(1)
695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93,527 -	265,027 1	(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535,261) (1)	(2,084,775) (4)	(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59,308 40	\$ 18,710,333 36	17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22,489,232 41	\$ 20,784,648 40	8
69903 非控制權益		5,337 -	10,460 -	(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22,494,569 41	\$ 20,795,108 40	8
69951 母公司業主		\$ 21,954,295 40	\$ 18,713,009 36	17
69953 非控制權益		5,013 -	(2,676) -	(287)
每股盈餘	六(三十九)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		\$ 1.96	\$ 1.82	
71000 稀釋每股盈餘		\$ 1.96	\$ 1.8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琪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7,000,082	\$ 25,274,19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1,988	733,566
攤銷費用	37,540	34,556
呆性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276,424	4,341,908
利息費用	15,468,578	14,093,018
利息收入	(48,619,411)	(45,561,978)
股利收入	(219,419)	(149,237)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12,327)	(32,24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46,353	-
資產減損損失	333,187	505,92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6,302)	(24,59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51	(13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3,681)	(175,3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38,195,107)	35,337,4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084,317)	4,484,2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49,848,233)	(58,767,778)
應收款項增加	(60,155,809)	(15,655,538)
待出售資產增加	(2,576)	-
貼現及放款增加	(158,402,839)	(44,775,5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	7,613	307,5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23,157,251)	(29,417,57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845,982	(1,774,95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3,760	(1,074,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62,125,237	(30,269,5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79,799	(6,635,74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32,169,494	(14,630,937)
應付款項增加	5,320,507	1,745,409
存款及匯款增加	215,733,043	129,301,390
保證準備(減少)增加	(8,005)	1,423,98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45,263	556,192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633,566)	(2,796,046)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2,241,691)	606,8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4,744,367	(32,995,348)
收取之利息	47,942,040	46,180,282
收取之股利	459,744	454,201
支付之利息	(15,427,301)	(13,937,359)
支付之所得稅	(5,276,472)	(4,531,4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442,378	(4,829,6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形資產	(51,809)	(88,96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14,431	58,064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57,437)	(458,72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324)	(847,20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488	4,23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77,772	309,5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79)	(1,023,0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52,496,698)	4,484,872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513,000	132,000
應付債券(減少)增加	(6,600,000)	1,000,000
其他借款(減少)增加	(1,031,787)	1,111,600
非控制股權變動減資退回股款	(90,000)	-
支付之股利	(11,394,773)	(8,696,287)
現金增資	21,5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600,258)	(1,967,815)
匯率影響數	40,247	(933,7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865,488	(8,754,2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710,144	324,464,4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575,632	\$ 315,710,14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7,990,287	\$ 313,428,09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85,345	2,282,0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575,632	\$ 315,710,14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一)及九(二)	\$	1,044,333	1	\$	77,292	-	\$	4,276,849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九(二)		-	-		158	-		158	-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九(二)		630,319	-		857,313	1		714,983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五(二)		5,550,855	2		5,143,167	2		5,279,193	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五(三)		256,786,037	97		231,773,613	97		216,389,200	9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	五(四)		758,293	-		758,293	-		762,146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五(五)		771,442	-		783,919	-		784,065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37	-		7,737	-		7,73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8,507	-		8,012	-		13,182	-
	資產總計		\$	265,557,523	100	\$	239,409,504	100	\$	228,227,513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五(六)	\$	-	-	\$	1,200	-	\$	-	-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五(七)		-	-		881,079	-		-	-
23000	應付款項	五(八)		11,975,327	4		10,841,536	4		9,925,388	4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九(二)		121,298	-		1,376,534	1		856,997	1
24000	應付債券	五(九)		11,998,677	5		16,049,668	7		16,301,059	7
24600	負債準備	五(十)		52,431	-		56,510	-		59,46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68	-		1,026	-		-	-
29500	其他負債			2,086	-		2,257	-		1,608	-
	負債總計			24,151,987	9		29,209,810	12		27,144,516	12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五(十一)		124,498,240	47		114,498,240	48		112,806,148	50
31500	資本公積	五(十一)		55,271,623	21		43,425,270	18		43,426,403	19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五(十一)		22,220,204	8		20,066,890	8		18,298,900	8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五(十一)		2,547,719	1		2,569,119	1		2,766,584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五(十二)		36,766,912	14		29,461,030	12		22,828,132	10
其他權益											
32500	其他權益	五(十三)		100,838	-		179,145	1		956,830	-
	權益總計			241,405,536	91		210,199,694	88		201,082,997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5,557,523	100	\$	239,409,504	100	\$	228,227,513	100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變動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
收益				
41000 利息收入	九(二)	\$ 4,732	\$ 27,319	(83)
4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五(十四)	1,200	-	-
47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五(三)	23,768,937	21,911,931	100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6,895	33,057	(79)
收益合計		23,781,764	21,972,307	100
費用及損失				
51000 利息費用		(290,181)	(361,053)	(2)
5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五(十四)	-	1,200	(100)
54500 兌換損益		(4)	(2)	100
5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1,039	(100)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五(十五)	(229,477)	(247,212)	(1)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五(十六)	(19,055)	(21,806)	(13)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九(二)	(88,166)	(79,420)	11
費用及損失合計		(626,883)	(711,732)	(3)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154,881	21,260,575	97
61003 所得稅費用	五(十七)	(665,649)	(475,927)	(2)
本期淨利		22,489,232	20,784,648	95
其他綜合損益				
69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07,687	136,026	(1)
695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6,716	6,037	-
6954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48,198)	(1,940,624)	(9)
695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142)	(1,02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4,937)	(2,071,639)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54,295	\$ 18,713,009	8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五(十八)	\$ 1.96	\$ 1.82	
稀釋每股盈餘	五(十八)	\$ 1.96	\$ 1.82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光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	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806,148	\$ 43,426,403	\$ 18,298,900	\$ 2,766,584	\$ 22,828,132	\$ -	\$ 956,830	\$ 201,082,997	
100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67,990	-	(1,767,990)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588,523)	-	-	(9,588,523)	
股東股票股利	1,692,092	-	-	-	(1,692,092)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133)	-	-	-	-	-	(1,133)	
特別準備變動調整特別盈餘公積	-	-	-	(190,793)	190,793	-	-	-	
其他沖銷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656)	-	-	-	(6,656)	
土地處分調整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	-	-	-	
101 年度淨利	-	-	-	-	-	-	-	-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4,498,240	\$ 43,425,270	\$ 20,066,890	\$ 2,569,119	\$ 29,461,030	(944,493)	\$ 1,123,638	\$ 210,199,694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498,240	\$ 43,425,270	\$ 20,066,890	\$ 2,569,119	\$ 29,461,030	\$ 944,493	\$ 1,123,638	\$ 210,199,694	
101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53,314	-	(2,153,314)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594,806)	-	-	(12,594,806)	
土地處分調整特別盈餘公積	-	-	-	(21,400)	21,400	-	-	-	
102 年度淨利	-	-	-	-	22,489,232	-	-	22,489,232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6,630)	43,114	(121,421)	(534,93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346,353	
現金增資	10,000,000	-	346,353	-	-	-	-	21,500,00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4,498,240	\$ 55,271,623	\$ 22,220,204	\$ 2,547,719	\$ 36,766,912	\$ 901,379	\$ 1,002,217	\$ 241,405,536	

註：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董事酬勞分別為\$79,559 仟元及\$96,899 仟元暨員工紅利分別為\$10,186 仟元及\$10,240 仟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曜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154,881	\$ 21,260,57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535	16,834
攤銷費用	3,520	4,97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39
利息費用	290,181	361,053
利息收入	(4,732)	(27,319)
股利收入	(1,531)	(1,9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54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768,937)	(21,911,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	158	-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015)	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200)	1,20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6,801)	20,419
負債準備增加	2,637	3,083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71)	6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28,421)	(271,176)
收取之利息	4,732	27,319
收取之股利	13,154,143	11,772,053
支付之利息	(322,655)	(314,912)
支付之所得稅	(1,693,890)	(98,7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13,909	11,114,5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058)	(16,6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81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000)	(7,19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03,058)	(7,204,8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882,000)	882,000
償還公司債	(4,100,000)	(300,000)
支付之股利	(11,361,810)	(8,691,247)
現金增資	21,5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56,190	(8,109,2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7,041	(4,199,5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292	4,276,8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4,333	\$ 77,292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瑛



附件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564,547,378
採用 TIFRS 調整數(說明一)	(120,870,273)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說明二)	(1,730,767,31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4,712,909,793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說明三)	21,399,956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說明四)	(456,630,45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277,679,295
加：102 年度稅後淨利	22,489,233,123
小計	36,766,912,41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48,923,31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4,517,989,106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11 元)	(13,819,304,6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698,684,485

附註：

- 1.配發董事酬勞-現金 101,201,000 元。
- 2.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0,150,000 元。
- 3.優先以 102 年度盈餘辦理各項分配。

說明：

- 一、本公司因採用 TIFRS，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少 120,870,273 元。
- 二、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首次採用 TIFRS 時，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30,767,312 元。
- 三、配合兆豐銀行子公司出售土地按比率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399,956 元。
- 四、依集團各公司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 102 年度精算損失 456,630,454 元。

負責人：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主辦會計：蔡瑞瑛



附件五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 <u>貳仟貳佰</u> 億元，分為 <u>貳佰貳拾</u> 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壹仟肆佰億元，分為壹佰肆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為充實資本暨配合未來業務發展發行新股需要，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u>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u>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本次章程修訂日期。

附件六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加強衍生性商品風險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爰制定本公司「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 」（以下稱「 <u>本處理程序</u>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加強衍生性商品風險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爰制定本處理程序。	為明定本處理程序之簡稱，爰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1、酌修文字，將「本程序」改為「本處理程序」。 2、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取處準則）第4條第1款規定，增訂所稱遠期契約之定義。
第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經營策略： <u>一、以規避風險為目的。</u> <u>二、設定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u> <u>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損益及績效狀況。評估績效狀況時應併同被避險項目損益衡量評估。</u> <u>四、嚴格評核交易對象之信用狀</u>	第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用途為主，並以兼顧安全性、流動性、獲利性為原則。	1、與原第4條合併，原第3條變更為本條第1款，並酌修文字。 2、原第4條第1款至第4款，移至本條第2款至第5款。 3、第3款增訂績效評估依據，以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況與專業能力。</u> <u>五、各項交易與相關作業皆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辦理。</u>		明確。
	第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避險策略： 一、設定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即停損點）。 二、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損益與績效狀況。 三、嚴格評核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與專業能力。 四、各項交易與相關作業皆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本條併入第3條。
第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金額限制：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契約之總（名目）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被避險項目部位之總金額。</u>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併同被避險部位合計損失上限為已成交之全部與個別契約金額之20%。 <u>第二款所稱個別契約係指為規避同一避險項目風險所從事交易契約名目金額合計數。</u>	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金額限制：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被避險資產金額為總交易額度上限。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上限<u>（停損點）</u>為已成交之全部與個別契約金額之20%。	1、條次變更。 2、文字修正。 3、配合第3條交易目的變更，爰修正本條第2款文字。 4、明定個別契約定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控管部事先載明辦理緣由、避險標的、金額、對象等，<u>並取得下表之授權層級核可後</u>方得辦理，並於事後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table><tr><th><u>授權層級</u></th><th><u>授權額度</u></th></tr><tr><td><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td><td><u>等值美金壹億伍仟萬元以上</u></td></tr><tr><td><u>董事長</u></td><td><u>等值美金伍仟萬元以上～等值美金壹億伍仟萬元(含)</u></td></tr><tr><td><u>總經理</u></td><td><u>等值美金伍仟萬元(含)以下</u></td></tr></table>	<u>授權層級</u>	<u>授權額度</u>	<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	<u>等值美金壹億伍仟萬元以上</u>	<u>董事長</u>	<u>等值美金伍仟萬元以上～等值美金壹億伍仟萬元(含)</u>	<u>總經理</u>	<u>等值美金伍仟萬元(含)以下</u>	第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控管部<u>統籌辦理，且須</u>事先載明辦理緣由、避險標的、金額、對象等，呈報 總經理核可後方得辦理，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1、條次變更。 2、酌修文字。 3、明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層級及額度。 4、依取處準則第 20 條明訂提報董事會期間。
<u>授權層級</u>	<u>授權額度</u>									
<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	<u>等值美金壹億伍仟萬元以上</u>									
<u>董事長</u>	<u>等值美金伍仟萬元以上～等值美金壹億伍仟萬元(含)</u>									
<u>總經理</u>	<u>等值美金伍仟萬元(含)以下</u>									
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u>1、本條新增。</u> 2、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規定增訂與關係人交易相關規範。								
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交易人員：交易執行，填寫交易單。 二、交割人員：交易確認、交割。 三、風控人員：定期按<u>公允價值</u>評估交易部位及製作風險暴露與操作成果等評估報告。	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交易人員：交易執行，填寫交易單。 二、交割人員：交易確認、交割。 三、風控人員：定期按市價評估交易部位及製作風險暴露與操作成果等評估報告。	1、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用語修正文字。 2、將原條文第 12 條移至本條第 2 項並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會計人員：會計帳務處理、公告及申報事項。 <u>前項各款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	四、會計人員：會計帳務處理、公告及申報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規定之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第四條第二款</u>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	第八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1、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2、配合本處理程序條次變更及依取處準則第30條，修正第2項文字。 3、依取處準則第30條第5項新增第3項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u>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u>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u>上一年度之</u>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u>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u>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異常事項改善情形，<u>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u>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報告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備查。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9條及第20條酌修文字。
第十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之主要目標，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	第十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之主要目標，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	依取處準則第30條第6項新增備查簿保管年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憑證與會計記錄，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結果。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	憑證與會計記錄，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結果。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應依「 <u>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揭露，其未規定者，依「 <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於編製 <u>定期性</u> 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u> 」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依據現行法令規範修正文字。
	第十二條 交易人員與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本條移至第 7 條第 2 項，並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風險之管理：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取得我國主管機關認可或核准之信用評等機構授予BBB+或twA相當等級以上信用評級之大型金融機構或證券商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		1、本條新增。 2、為辦理相關評估業務有所依循，爰敘明應注意之風險。 3、將原第15條移至本條第 6 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所持有衍生性商品應具有流動性，俾能以合理價格完成部位拋補。 四、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流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作業風險：本公司應明定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書應先經法務人員審閱後，由財務控管部主管簽署；一般確認函由交易人員以外之有權簽章人員雙簽核發。		
第十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位，每週至少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配合第3條訂定本公司僅從事避險性交易，爰刪除本條前段文字。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風險控管部衡量、監督與控制該項交易之風險。 前述評估報告應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公允價值評估報告有異常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風險控管部衡量、監督與控制該項交易之風險。 前述評估報告應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用語修正文字。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書應先經法務人員審閱後，由財務控管部主管簽署；一般確認函由交易人員以外之有權簽章人員雙簽核發。	本條移至第12條第6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五條</u>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u>本處理程序</u>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十六條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1、條次變更。 2、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將監察人修正為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及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及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達單筆或累計承作契約名目金額美金壹億伍仟萬元以上之交易。 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及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本條新增。 2、依取處準則第8條規定，增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及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提報董事會之相關規定。 3、將原18條後段移至本條第1項後段，並將監察人修正為審計委員會。 4、於本條第3項訂定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定義。 5、依取處準則第6條及第8條規定，並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增訂第2項、第4項及第5項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u>悉</u>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1、酌修文字，將「本程序」改為「本處理程序」。 2、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爰刪除監察人規定。 3、原條文後段移至第16條第1項後段，並將監察人修正為審計委員會。

附件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稱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一條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稱本處理程序）係依據<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但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短期資金不得從事於股票之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u>房屋及建築</u>、<u>投資性不動產</u>、<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但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短期資金不得從事於股票之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依據 102.12.30. 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 條修正第 2 款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u>關係人、子公司</u>：<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三、<u>子公司</u>：<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1、配合公司法第156條項次之修正，調整第1項第1款之文字。 2、依據102.12.30.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4條第3款將現行第2款及第3款合併為第2款，並修正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依據，其後之款次亦配合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五</u>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六條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作業及交易相關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採購、租賃及變賣財物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二、金融債券及公債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短期資金運用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三、長期股權投資及其處分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章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子公司重大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規定報經本公司核准。	第六條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作業及交易相關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採購、租賃及變賣財物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二、金融債券及公債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短期資金運用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三、長期股權投資及其處分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章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子公司重大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規定報經本公司核准。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1項第1款有關其他固定資產之文字。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	1、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	機器設備之文字。 2、配合第4條第2款之修正，調整第3款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據 102.12.30.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1 條，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第十二條 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之執行單位如下： 一、有價證券及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所列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取得或處分單位提供資料，交由管理部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二、不動產及<u>設備</u>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辦理公告及申報等事宜。 三、長期股權之投資或處分，由事業發展部提供資料，交由管理部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第十二條 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之執行單位如下： 一、有價證券及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所列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取得或處分單位提供資料，交由管理部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辦理公告及申報等事宜。 三、長期股權之投資或處分，由事業發展部提供資料，交由管理部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 2 款其他固定資產之文字。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1、依據 102.12.30.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十一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十一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	則」第14條，增訂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得免檢具第1項各款資料提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審議。 2、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3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3、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4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獨立董事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獨立董事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	依據102.12.30.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修正第4項第3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14條至第16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11條及第13條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1、依據 102.12.30 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修正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之申購及贖回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公司</u>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適用範圍。 2、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1項第3款第4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及重大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獨立董事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重大資產交易及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	第三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及重大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獨立董事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u>重大資產交易及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配合酌修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